

# 106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行政樓2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秉炘

出席：21人，詳如簽名單

記錄：姜元媛

## 一、主席致詞：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105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資圖中心工作計畫	本會議通過後，已於本校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公告，並開始實施。
2	105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本會議通過後，已於本校網站「智慧財產權專區」公告，並開始實施。
3	104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本會議通過後，已依會議決議後會各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 二、工作報告：

1. 為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訊息，資圖中心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專區」，並連結本校首頁，近期全校公告系統宣導主要事項如下：
  - (1) 106.08.25臺教技(三)字第1060118318號來函，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1事，詳如說明。
  - (2) 106.08.11府旅商字第1060126266號來函，宜蘭縣政府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106)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之工作積極推動中，本校若如有著作權疑義，歡迎踴躍申請。
  - (3) 106.08.03智著字第10616005820號來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有關本局本(106)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之工作積極推動中，本校若如有著作權疑義，歡迎踴躍申請。
  - (4) 106.05.25臺教技(三)字第1060074762號，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提案。
  - (5) 106.05.11興圖字第1061100047號函，國立中興大學來函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重新函釋「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規定」，請查照。
  - (6) 106.05.08智國企字第10611030410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已規劃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智財策略人才班」及「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等測驗與訓練，請本校協助推廣
  - (7) 106.04.27臺教高(一)字第1060057846號函，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至下午5時30分於該局18樓禮堂舉辦「106年『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
  - (8) 106.04.13臺教高通字第1060051873號函，檢送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如附件1)及填表說明(如附件2)，請本校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請查照。

- (9) 106.03.28 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813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提醒學生製作相關影音作品上傳網路影音平台，避免超出智慧財產權所規範的合理使用範圍 1 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 (10) 105.11.03 臺教高通字第 1050153643 號函，教育部來函 檢送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如附件 1)，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請查照
- (11) 105.09.1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500 號函，教育部來函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更新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本校所屬參考運用。
- (12) 105.09.0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0307 號函，教育部來函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案(如附件)，請本校查照轉知。
- 2.填列本校 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106 年 7 月 31 日，依規定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檢送自評表 1 式 8 份函報教育部。
- 3.有關 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各單位依時程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資圖中心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圖中心工作計畫及重點項目，請參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於每學年規劃與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請參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105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之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105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彙整情形，請參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依決議檢討改進項目，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四、臨時動議：有關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及「智財權小題庫」，請資圖中心確認是否有效並即時更新。

五、主席結論：近年來教育部持續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請各校將違反智慧財產權納入校規處置。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也越來越受到各行各業的重視。學校教務處、學務處以及資圖中心也都一直在向師生宣導，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但違反校規，更是一種違法的行為，希望校內師生們瞭解尊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六、散 會。(9:30)

陳106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圖書組  
組長 姜元媛  
106.09.26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資訊暨圖書  
中心主任 蔡逸舟  
106.09.28

校長

校長 林淑玟  
0930